

## 第二講

# 人權的起源與基本概念

### 壹、人權的起源

要說人權的起源是特定在某一個時點、空間或哪一個學說理論、哪一個偉大的學者或人士所提倡，就可以形成目前歐美國家甚至是我國人權的觀點跟價值，大概只能說是看到結果而不知過程的遺憾。不過，偉大的學說理論或價值判斷雖然有一定的價值，但人類生活在一定經驗的時空，大部分的時候，具體的價值決定會因為客觀的社會事實而改變，特別是受限於個人的或集體的生活經驗。這是前提要建立的觀念，所以應盡量避免用今天臺灣的生活經驗，去比擬其他社會或歷史上的人權觀點。瞭解人權的起源，不過是讓我們得知，人權的發展過程，以及今日眾人所說的人權，是怎麼樣一回事，至於人權是不是一種口號，或是不是可以直接主張而付諸實現的，無法從人權發展的過程中得到標準答案。

從宏觀的歷史看來，人權的起源或許可以說是由1215年的英國大憲章（Great Charter）<sup>1</sup>、1689年權利法案（The Bills of Rights）、1776年的美國獨立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1789年的法國大革命等劃時代事件進展所建構而成。其間，思想上又受到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孟德斯鳩（Charles-Louis de Secondat, baron de La Brede et de Montesquieu, 1689-1755）、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

---

<sup>1</sup> 有關大憲章的背景、由來及其影響，可參閱，許介麟，英國史綱，三民，1994年3版，頁45-50。

1778)、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等先聖哲人的觀念影響,以及許多客觀社會條件如工業革命、資本主義興起、大航海與殖民主義的興盛、文藝復興等催化下,推翻君權神授,逐步限制國家或君王的權力,並建立國家權力分立制衡為手段,確保人民權利。以下就讓我們來看看人權的發展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 一、英國的大憲章與權利法案

英國1215年的大憲章,或有認為是憲法或人權發展的一個里程碑。依照雷敦穌譯,《英國大憲章今譯》其中較為重要的條文是:「任何自由人不得被捉拿、拘囚、剝奪產業,放逐或受任何損害。除非受同等人之合法判決及本地法律所允許。<sup>2</sup>」對照我國的目前的憲法,大概可以將憲法第8條加以比擬,同時也是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sup>3</sup>最主要的人權標榜之一。這樣的人權象徵,表現在正當法律程序的意義,也就是,沒有依據法律、經過合法的判決,不得將人逮捕、拘禁、審判、處罰。

另外一個英國人權發展的里程碑,即1689年的權利法案(An Act Declaring the Rights and Liberties of the Subject and Settling the Succession of the Crown, 1689),除了繼續宣揚人民向國王請願、自我防衛、以及正當法律程序與懲罰手段外,主要還是確立了議會至上的原則,國王不得任意干涉議會言論、不得干涉議會決議的法律、不得未經議會同意徵稅,王權至此削弱一大半<sup>4</sup>。漸次的發展使得英國國會幾乎

<sup>2</sup> 雷敦穌譯,英國大憲章今譯, [http://peace.ls.fju.edu.tw/doc/\(26\)%20Magna%20Carta.doc](http://peace.ls.fju.edu.tw/doc/(26)%20Magna%20Carta.doc) (2007.07.16).

<sup>3</sup>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be secure in their persons, houses, papers, and effects, against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 shall not be violated, and no warrants shall issue, but upon probable cause, supported by oath or affirmation, and particularly describing the place to be searched, and the persons or things to be seized.” U.S. Cons. Amend. IV.

<sup>4</sup>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8%8B%B1%E5%9B%BD%E6%9D%83%E5%88%A9%E6%B3%95%E6%A1%88&variant=zh-tw> (2007.08.15).

成爲實際的主權者。William Blackstone（1723～1780）還曾倡導國會至上（Parliamentary Supremacy）及國會全能（Parliamentary Omnipotence），以致於有「除了不能將男變女、女變男之外，國會沒有辦不到的事情」諺語流傳<sup>5</sup>，國王或女王漸漸成爲無實權的象徵性國家元首，由貴族或人民組成的國會主權，成爲人民主權的象徵與重大意義，至少不再是神權或君權統治一般的人民，同時因國會的權力來源及其運作，特別是經過權力分配與選舉的洗禮，比較容易形成以保障個人權利爲基礎的人權意識。

## 二、宗教因素形成平等權與正當程序

如果對照英國從大憲章到權利法案期間的歷史，不論什麼樣的行爲或思維，宗教始終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特別是天主教或基督教的思維，如上帝之前人人平等，只有神才能定人有罪，因此主持與進行宗教法庭審判之人，必定要像神一樣的公平、公正與公開，審判的程序，也必須乾淨無瑕疵，因此進行判決的程序必須正當（Due）。也就是說，平等意識在歐洲神權時代就已經存在，雖然未必見容於羅馬法時代<sup>6</sup>。由神之前一律平等而衍生出程序正當，進而要求所有神職人員或有權力者，不得任意超越自身的權力，也就是不得任意違背神的意志，必須自我抑制自身的權力，採取合法適當的程序，以追求實質的公平正義，一直是歐美人權的思想主軸。即便日後世俗君主權力日益擴大，加上工業革命、文藝復興（Renaissance）、資本主義興起與海外殖民之後，逐漸退卻宗教神法的影響力，此一根深蒂固的平等權與正當法律程序等宗教法時代的影響，卻難有改變。例如把神法替代成世俗的法律，所謂在神面前一律平等就成爲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法官一樣被期待成爲具有威權的神一樣對待，而不是簡單的仲裁者的角色，從而便容易衍生法官「獨立

<sup>5</sup> 陳秀峰，司法審查制度——日本繼受美國制度之軌跡，1995年，頁9。

<sup>6</sup> Munroe Smith著，姚海鎮譯，歐陸法律發達史，臺灣商務，1987年4版，頁172。

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等近乎獨裁專制的權力來源，而且就是因為法官是神的代言人，幾乎很難受到監督干預<sup>7</sup>。

### 三、革命風潮與自由權的興起

實際的裁判，畢竟由人而不是神來進行，難免與神法偉大崇高的公平正義有所出入，世俗之人若不具備公正公平公開的神力，裁判結果又不能達到世俗認定的公平與正義；久而久之，裁判就成為權力者濫權的象徵，而不是保障人權的目的，人民對於裁判也就不大信任，自己的權利保障，既不能倚賴任何主權者，要不就是向外流亡，要不就是消極或積極的抵抗這樣的不公平不正義的主權者。

1789年法國大革命的前夕，如同所有社會事件的導因，不能說哪一個原因直接導致大革命。不過當時的法官是可以用錢買來的，為了維持法官貴族的特權或至少保護自身的俸祿，當國王權力很大時，法官當然容易屈就於權力之下。所以當法官屈服法國國王而任意羅織人罪時，監獄人滿為患，也就種下人民抵抗王權的人權思潮根本——市民不服從（Civil Disobedience）、抵抗權的自由權意義，自由大到可以推翻整個王權與政府，建立新的政治體制——共和國。只是要推翻一個長期以來合法存在的王權或國家體制談何容易，中國歷史改朝換代政爭內鬥，真正革命成功的，幾十年甚至百年才出現一次。因為想要維持既有權利或想在穩定中求成長，是一般大多數人的卑微願望，誰願意辛苦的代價成了戰火中的一場幻影？究竟不是每個人都可以輕易拋頭顱、灑熱血。就在這樣稀少得像中樂透一樣的成功機率的革命，竟然在美國殖民地成功了，不能不說這樣的成功未嘗不是鼓舞法國大革命的因素之一，只是兩地情懷相同，命運卻大有不同。

相同的情懷除了反抗王權之外，學說理論的主要依據便是存在「天賦人權」，這樣簡明的口號，讓大家很容易理解吸收並付諸行動。這樣的學說理論主張，很重要的意義在於削弱王權。在長久以來的君權神授

---

<sup>7</sup> 憲法第80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devine right of Kings) 的氛圍下，可以想見不是王權沒落，就是君主厲行開明專制 (enlightened despotism)，否則王權日盛的時空下，誰膽敢主張這樣的學說，大概也要人頭落了地，或者只好選擇流亡天涯。其次，天賦人權的重要意義，除了否定君權神授之外，直接訴諸上帝的宗教情懷，讓每個人都可以成爲自己的君王，如此一來個人與國王，就沒有兩樣。像這樣的主張，如果是用在貴族日盛而王權逐漸衰落的時代，所謂天賦人權指的是貴族人權的話，那就沒有什麼關係，畢竟貴族的實力早就跟國王沒有太大距離。但天賦人權如果再拿來用在一般人民身上的話，因一般人民不具備像美國殖民地那樣毫不在乎的冒險與富裕狀態，大概就只有成爲法國暴民政治的起源，容易成爲無政府狀態，大家都有自由，都是國王，結果就成爲自由競爭的叢林法則，有實力者決定一切，追求自由的結果，卻成了沒有自由，靠實力保護自己成爲最重要的方法手段，奢談人權。

命運不同的地方是，美國比較幸運，美國自1789年制訂憲法以來，從結果看來，直到今天都沒有發生獨裁專制的政體，原因頗耐人尋味，也許在當時的氣氛之下，共同的敵人是英國，不是殖民地自己本身，所以也就沒有對內兵戎相見的必要，而且能夠用和談的方式組成美國邦聯、聯邦，制訂美國憲法，並在一連串的偶然的機率組合下，聯邦最高法院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以Marbury v. Madison<sup>8</sup>一案建立司法獨立與法律違憲審查權，直到南北戰爭 (the American Civil War, 1861~1865) 時美國的人權發展才會有點波折，所以同樣是革命，美國後來的發展比較幸運。

法國就沒有這麼幸運了，國家發展一波三折，不僅出現一個橫掃歐洲結果慘遭滑鐵盧失敗的拿破崙 (Napoleon Bonaparte, 1769~1821) 於1804年稱帝，還有路易拿破崙 (Charles Louis-Napoleon Bonaparte, 1808~1873) 1852年稱帝的結果，共和體制走得不是很完美，容易導致對政府極大不信任的影響，既然不信任，當然不希望國家擁有過大的權力，

---

<sup>8</sup> 5 U.S. 137 (1803).